

正本

本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邱湘萍
聯絡電話：(02)27877257 分機：7257
傳真：(02)26531283
電子郵件：wish7678@fda.gov.tw

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201780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16年「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與業務及研究之相關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以下稱監督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併復貴局115年3月2日南市衛檢字第1150025769號函。
- 二、查貴局向本部提出旨揭補助案，經115年6月22日監督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審查決議，核定補助「科技檢驗助『臺灣茶』與『臺灣蚵』驗明正身(第3年/共4年)」新臺幣318萬4,000元。本補助款請納入貴局116年預算辦理。
- 三、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回復審查意見表(附件)，於115年7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部食品藥物管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5



1150088570

本文已掃描
可線上簽核
應併同歸檔

理署承辦人何小姐(ireneCMS12345@fda.gov.tw)。修正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復說明經監督小組委員審查確認後，將另函通知審定結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與業務及研究之相關計畫-科技檢驗助『臺灣茶』與『臺灣蚵』驗明正身(第3年/共4年)」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151201780L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說明：

- 一、本計畫旨在利用 DNA 鑑別技術和多重元素檢測方法，對臺南養殖及市售牡蠣，與市售茶葉之產地鑑別，同時為維護茶葉及牡蠣之消費安全，亦同步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410 項)及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1 項)進行茶葉中殘留農藥及牡蠣中重金屬(鉛、鎘、甲基汞、無機砷)含量檢測。第一年建立相關檢驗技術後，計畫第二至四年，逐年價購臺南牡蠣養殖產地和後市場牡蠣，以及臺南市售之青心烏龍、臺茶 12 號及四季春為主等小葉種茶葉，結合農業部資料庫，整理並分析牡蠣和茶葉產地來源，並比較臺南產地牡蠣與鄰近市場、超市、量販店所販售之牡蠣產地差異，期望透過本計畫推動更多臺南國產牡蠣業者導入水產品溯源制度，同時搭配農藥及重金屬食安檢驗，不僅能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護產業的聲譽，促進國產茶葉和牡蠣產業品牌建立和行銷，同時，相關技術未來亦可應用於其他產品之產地鑑別，計畫所得之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管理參考，進一步支持產業永續發展。
- 二、針對在地茶行、超市、品牌專賣店、飲料店或國產茶種植地販售之臺茶 12 號茶葉，以茶葉多重元素檢驗方法進行產地鑑別，並進行殘留農藥檢驗，檢驗件數計 30 件。
- 三、針對臺南市七股區等產地及鄰近之佳里區、麻豆區等後市場販售之牡蠣，先以牡蠣物種之鑑別檢驗方法鑑別，確認為葡萄牙牡蠣後，再以牡蠣多重元素檢驗方法鑑別產地，並進行重金屬檢驗，檢驗件數計 30 件。
- 四、落實臺南產牡蠣與茶葉之食安監督，確保標示之正確性，能有效防範偽標混充，避免欺騙之混充現象，維護合法業者與消費者權益，並透

過監測殘留農藥及重金屬含量，建構科學化食安防線，落實最嚴謹的市民飲食安全把關。

五、推動臺南牡蠣產業導入溯源制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意識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步藉由嚴密監測茶葉與牡蠣之食安品質，落實產地標示管理。此舉不僅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更能建立品牌信任感，進而帶動消費意願，建構安心消費環境。

六、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18 萬 4,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6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七、主要工作項目：

（一）計畫執行期間：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主要工作內容：

1. 價購在地茶行、超市、品牌專賣店、飲料店或國產茶種植地販售之臺茶 12 號茶葉類計 30 件；以茶葉多重元素檢驗進行產地鑑別及殘留農藥檢驗。
2. 價購臺南市七股區等地及鄰近之佳里區、麻豆區等後市場牡蠣計 30 件；以水產動物類、禽畜品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三)及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等進行重金屬檢驗，並另先以牡蠣物種之鑑別檢驗方法鑑別，若鑑別結果為葡萄牙牡蠣(*Magallana angulata*)，則再以牡蠣多重元素檢驗方法進行鑑別。
3. 統計分析臺南市售及國產茶種植地之臺茶 12 號茶葉、臺南市七股區等產地及鄰近之佳里區、麻豆區等後市場牡蠣檢驗結果。

（三）預期效益：

1. 完成臺茶 12 號茶葉類計 30 件茶葉多重元素檢驗及殘留農藥(411 項)檢驗。
2. 完成臺南市七股區等地及鄰近之佳里區、麻豆區等後市場牡蠣檢體約 30 件之牡蠣物種之鑑別及牡蠣多重元素檢驗及牡蠣中重金屬(鉛、鎘、甲基汞、無機砷)檢驗。
3. 分析統計牡蠣及茶葉產地鑑別、茶葉中殘留農藥及牡蠣中重金

屬含量檢驗成果。

4. 監督臺南牡蠣及茶葉之食品安全，確保標示之正確性，並保障業者及消費者權益，避免欺騙之混充現象，並監測殘留農藥及重金屬含量之情形，為民眾食的安全作最嚴謹把關，本案研究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單位食安風險評估及管理參考。
5. 促進更多臺南牡蠣業者導入水產品溯源制度，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的意識，提升產品價值，也可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使消費大眾食得安心，增加其購買意願，更確保落實產地標示管理。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與業務及研究之相關計畫-科技檢驗助『臺灣茶』與『臺灣蚵』驗明正身(第3年/共4年)」
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
人事費總和		1,966,645
約用人員酬金	約用人員6等3階、俸點312/1人	690,107
	約用人員6等2階、俸點296/1人	655,544
	約用人員5等1階、俸點280/1人	620,994
業務費總和		1,187,355
業務費	氣體	140,000
	標準品	390,600
	溶劑及試藥一批	157,465
	核酸萃取試劑	118,750
	耗材	340,540
	文具費	20,000
	雜支費	20,000
管理費總和		30,000
加班費	辦理本計畫人員超時加班費	7,080
水電費	辦理本計畫用水、電費	22,920
總計		3,184,000